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 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或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369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已收悉。按照工作函的要求，作为澄星股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我们对工作函中提到的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说明如下：

二、关于存货跌价准备。2023 年年报显示，公司的主要产品黄磷、磷酸和磷酸盐毛利率均有下滑，其中磷酸的毛利率下降至-2.31%，但报告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且公开资料显示，磷酸价格仍处于低位，请公司结合存货类别、可变现净值、库龄、周转情况以及在手订单等，详细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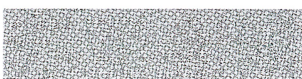
公司回复：

公司存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金额	库龄	可变现净值	存货周转天数	存货跌价测算过程描述
黄磷	220,653,188.58	1~2 个月	237,923,832.79	69.23	注 1
磷酸	133,351,004.04	1~2 个月	153,586,815.70	46.23	注 2
磷酸盐	25,874,622.72	1~3 个月	30,125,868.96	53.47	注 3
磷矿石	145,307,798.08	1~3 个月	/	/	注 4
其他(硅石、焦丁、电煤及备件等)	104,742,084.4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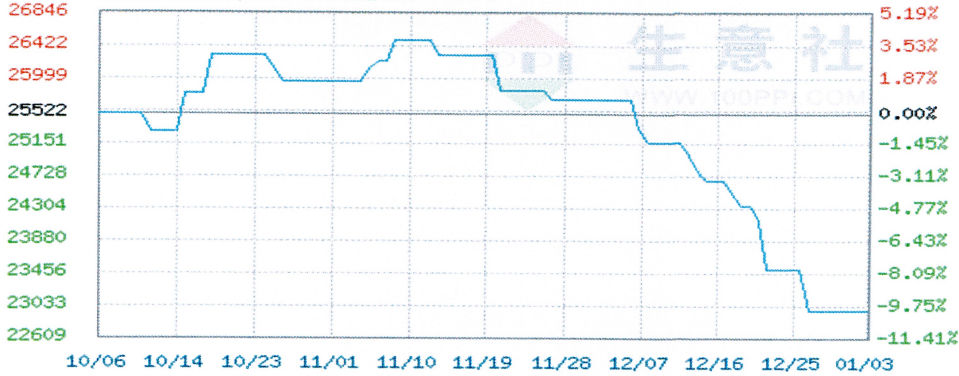
注 1：考虑期末存货中黄磷库存金额，剔除相关税金，可变现净值大于期末余额；待执行合同部分，合同售价减去相关税金高于期末库存单价，未发生跌价。上表可变现净值为各单体已签订合同部分及未签订合同部分的可变现净值合计。经查询网上黄磷公开售价如下图：



黄磷

[查看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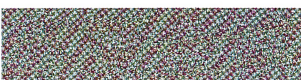
黄磷 云贵 混合价 2023-10-06 - 2024-01-04
品级:优等品;在苯中含量%: ≥ 9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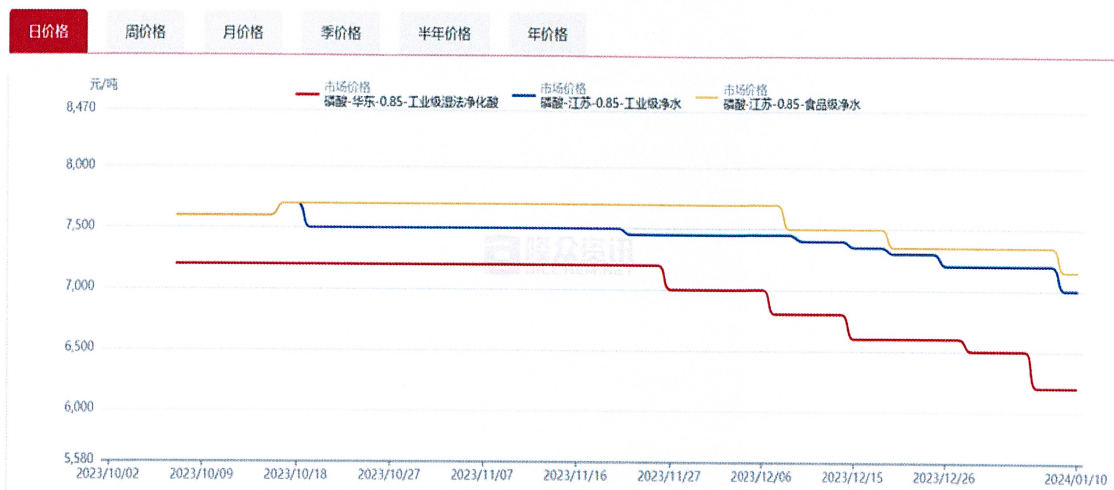
- [\[报价动态\] 1月4日生意社黄磷基准价为22962.67元/吨](#) 2024-01-04 08:30:02
- [\[报价动态\] 1月3日生意社黄磷基准价为22962.67元/吨](#) 2024-01-03 08:30:01
- [\[报价动态\] 1月2日生意社黄磷基准价为22962.67元/吨](#) 2024-01-02 08:30:01
- [\[报价动态\] 1月1日生意社黄磷基准价为22962.67元/吨](#) 2024-01-01 08:30:01
- [\[报价动态\] 12月29日生意社黄磷基准价为22962.67元/吨](#) 2023-12-29 08:30:01
- [\[报价动态\] 12月28日生意社黄磷基准价为22962.67元/吨](#) 2023-12-28 08:30:02

经查询（数据来自生意社），2024年01月01日黄磷公开售价（含税）为22,962.67元/吨（由于黄磷系单一品类产品，其市场报价具有较好的参考性，故选取2024年1月1日市场报价作为可变售价的参考价），取2024年01月01日黄磷公开售价进行跌价测试，不含税价为20,320.95元/吨，售价大于期末成本价，考虑到黄磷销售为上门提货，基本无销售费用，扣除相关税金后，黄磷可变现净值大于其账面余额，故黄磷不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公司的黄磷售价较库存成本高约1,541.01到2,890.24元/吨，同时扣减其相关税金约264.17到281.71元/吨，故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1,259.30到2,626.07元/吨。其可变现净值总额237,923,832.79元，高于黄磷成本220,653,188.58元。

注2：对于磷酸，发出商品部分，公司根据合同售价剔除相关销售费用及税金后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于未签订合同部分，公司取报表日前最后10天的磷酸加权平均单价（由于磷酸售价跟磷酸的品级、地区等多种因素相关，销售价格差异化比较明显，故选择公司最后10天的磷酸加权平均售价作为可变售价）剔除相关销售费用及税金后计算可变现净值，期后磷酸价格没有明显下滑。经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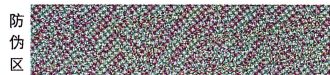
公司的磷酸售价较库存成本高约 862.49 到 1,029.21 元/吨，同时扣减其相关销售费用及税金等约 127.14 到 146.34 元/吨，故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 716.15 到 902.07 元/吨。其可变现净值总额 153,586,815.70 元，高于磷酸成本 133,351,004.04 元，发出商品及未签订合同部分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2023 年初黄磷价格维持高位，在 3 万元左右，2 月底转入快速下跌，5 月份价格跌至 1.8 万元左右，6 月份开始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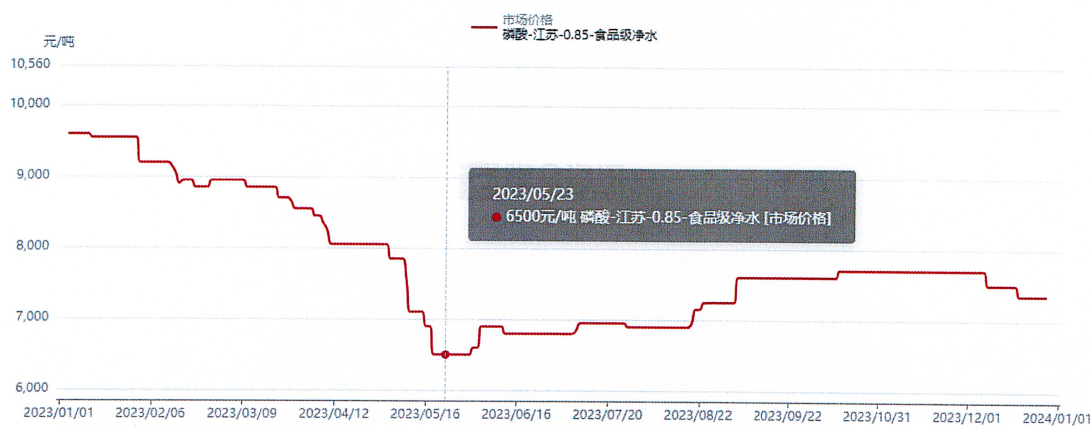


磷酸成本中黄磷占比在 90%以上，故黄磷价格的波动会快速反应到磷酸的市场价格上。故磷酸市场会参考近期黄磷的市场价格来商定磷酸的成交价格，因公司自产黄磷，再用黄磷生产磷酸，存货转换周期较长，在价格快速下行行情中，



公司的毛利会因库存的影响低于预期。

在 2023 年初磷酸行业开工率较好，公司维持较高库存，但因黄磷价格在 3 月到 5 月急剧下跌，带动磷酸价格快速下降，下游观望情绪较重，且丰水期到来会进一步降低黄磷生产成本，价格预期转弱，所以公司积极销售，降低库存，致使磷酸毛利为负。自三季度以来，黄磷价格逐步回升，磷酸的市场价格也因黄磷上涨带动而提高，同时公司磷酸库存降至低位，磷酸的库存成本和售价与黄磷的市场行情保持同步，磷酸毛利转正恢复正常。公司下半年维持合理库存，积极做好产销协同，期末磷酸库存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相比不存在减值情况。



注 3：对于磷酸盐，发出商品部分，公司根据合同售价剔除相关销售费用及税金后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于未签订合同部分，公司取报表日前最后 10 天的磷

酸盐加权平均单价（由于磷酸盐系差异化产品，无公开市场售价，故选择公司最后 10 天的磷酸盐加权平均售价作为可变售价）剔除相关销售费用及税金后计算可变现净值。经测算，磷酸盐不存在减值迹象。

注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2006）》第 16 条“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公司存货中主要为磷矿石、电极、硅石、焦丁等，其为生产黄磷等的主要原材料，因产成品黄磷、磷酸、磷酸盐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同时经检查期末磷矿石、电极、焦丁等原材料价格不存在大幅波动下降的情况，故为生产黄磷等产成品而持有的原材料也不存在减值迹象，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查询 2023 年度黄磷等的走势，考虑存货受黄磷市场价格变动影响的程度，判断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2、获取期末存货的库龄清单、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复核程序，检查分析企业确定的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存货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3、结合期后销售实现情况，复核存货跌价测算的合理性。

4、分析复核 2023 年磷酸毛利率为负但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经分析，2023 年磷酸销售毛利为负，主要是上半年行情不好，黄磷及磷酸价格持续下跌，低价竞争加剧，导致 2023 年一、二季度相关产品的销售毛利为负，2023 年三、四季度黄磷、磷酸产品销售价格企稳回升，毛利恢复正常。

核查结论：公司相关存货跌价计提是充分的，不存在计提比例过低的情形，与可比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并无重大差异，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关于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734.15 万元，



其中公司对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资产）的留债履约保证金为 5,111.46 万元，占比达到 58%，请公司：（1）补充披露履约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发生时点以及商业合理性；（2）全面梳理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与江苏资产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包括债务类型、金额、利率、期限等，并结合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现金流等情况说明，在公司货币资金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可能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发生时点以及商业合理性如下：

2020 年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借款 47,600 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 39,250 万元，此两笔债权均有保证人担保。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资产”）在 2021 年收购公司上述债权。在此期间，保证人由于经营不善进入了破产重整程序，因保证人履行了保证义务，江苏资产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 29,573,851.55 元、18,195,263.18 元、3,345,511.22 元，共计 51,114,625.95 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五条规定，“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不再享有求偿权。”

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偿还江苏资产 85,008,612.92 元，留债余额 986,556,807.70 元，其中普通债权为 345,496,919.77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为 641,059,887.93 元。根据和解协议和《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相关规定，经咨询法律意见并与江苏资产沟通后，本着谨慎性考虑，该笔 5,111.46 万元作为债务履约保证金在江苏资产债务最终清偿时一并清算。

(2) 公司与江苏资产之间的债务明细如下：

公司与江苏资产之间的债务明细如下：

债务类型	金额（元）	利率	归还期限	形成原因
普通债权	345,496,919.77	8%	2027.4.14	破产和解过程中江苏资产收购债权，申报登记册中的申报人编号分别为：1-1至1-3、2、4-1至4-2、37、51、52-1至52-2、55、58、60、72、85-1至85-5（部分）、95
有财产担保债权	726,068,500.85	8%	2027.4.14/ 2027.7.8	破产和解过程中江苏资产收购债权，申报登记册中的申报人编号分别为：29-1至29-2、85-1至85-5（部分）
合计	1,071,565,420.62			

公司已累计偿还 85,008,612.9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留债金额 986,556,807.70 元。

其他应收款的构成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1,420,957.46	2,163,334.32
保证金、押金	54,948,765.45	3,833,795.21
个人借款、备用金	542,119.46	208,739.46
代扣代缴职工款项	1,346,680.18	1,429,028.32
代垫土地款	26,954,600.00	28,151,096.33
其他	2,128,410.06	174,686.36
合计	87,341,532.61	35,960,680.00

2023 年可支配资金中存款及现金为 5.52 亿元，2023 年比 2022 年公司可支配资金存款及现金增加 6,401 万元。2023 年公司通过加强账期管理，合理管控库存，加快货款回笼，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5.98 亿元，实现同比增长。可支配资金足以支撑公司稳定经营和偿付利息所需资金。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留债保证金、代垫土地款及其他保证金、押金

等，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主要因上述留债保证金影响，不考虑此影响，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经核查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项目组程序执行情况：

- 1、获取并查阅公司与江苏资产的债权债务对账单；
- 2、就上述留债保证金取得并核实保证人偿还债务的银行回单；
- 3、获取并查阅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复核公司账务处理的合理性；
- 4、函证并确认公司与江苏资产的债权债务金额。
- 5、就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进行分析，本期主要新增留债保证金及政府补贴款，未见较大异常。

核查结论：公司回复内容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掌握的情况无重大差异。

四、关于债务重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损益 5,111.46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重大，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债务形成原因和金额、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时点以及会计处理过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 1、债务形成的原因、金额

详见问题三、（1）回复。

- 2、债务重组收益确定的依据、时点以及会计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三》”）第五条规定，“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不再享有求偿权。”

因此保证人通过重整程序，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后不再享有求偿权。

根据谨慎性原则，江苏资产收到保证人基于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清偿款，公



司确认留债保证金的增加，同时确认相应金额的和解收益。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和解协议，江苏资产的投票结果，无锡中院和解执行完毕裁定书、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解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江苏资产留债确认书、管理人等支付的银行回单；

2、获取并评价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就相关债权债务金额向江苏资产进行函证确认。

核查结论：公司回复内容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掌握的情况无重大差异。

五、关于职工薪酬。2023 年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34,381.66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1,852.7 万元，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构成中，归属于职工薪酬项目的部分合计增长了 3,171 万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员工数量为 2,297 人，较 2022 年增加 39 人，变动幅度较小，且各业务条线人员结构也未发生明显变化。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职责分工、报告期内业绩下滑趋势等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职工薪酬增长较快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原因如下：

为改善职工薪酬及收益分配模式，2023 年较 2022 年薪资发放方式进行优化。2022 年薪资发放方式：月度仅发放基本薪资，主要薪资在春节前一次性集中发放；2023 年薪资发放方式为：按月度发放。故从现金流量角度考虑，2023 年薪资发放额度中包含了 2022 年度工资中应在春节前一次性集中发放部分 8,152 万。

（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构成中，归属于职工薪酬项目的部分增长原因如下：

公司践行“尊重人、培养人、成就人、幸福人”的人才经营理念，增强员工的获得感、幸福感：

1、调增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其中社保人均提升 75.97%，公积金提升 275.86%，

此部分影响金额为 1,090 万元。

2、新增福利：为全员提供补充医疗保险、员工商业险、员工体检、年节福利、免费工作餐、免费住宿、工装、培训团建等。此部分影响金额为 745 万元。

3、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调整组织架构，业务新增，此部分影响为 680 万元。

4、为优化员工年龄结构，新增人员储备，此部分影响 590 万元。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下滑主要是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引起，本期黄磷、磷酸售价较同期比分别下降 24.3%、24.45%，但是报告期内公司黄磷、磷酸和磷酸盐的生产和销售是正常的延续和拓展。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职工薪酬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其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关注工资计提及发放等流程是否合理合规。

2、获取或编制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明细表，比较本期各月份波动与上年波动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3、获取或编制应付职工薪酬分配情况表，并与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进行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4、结合费用科目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纵向比较分析各项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及占比情况，并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5、检查期后发放凭证，核实期末职工薪酬计提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实发等。

核查结论：公司回复内容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掌握的情况无重大差异。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5月13日

